

僑光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預防及危機個案處理實施辦法

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

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9年09月2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依據：

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。

第二條目的：

- 一、本校為協助處理危機個案，即時提供輔導與協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危機個案小組處理的目的在於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，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。詳細措施及通報處理流程請參照附件一。
- 三、協助個案恢復至危機前的正常狀況。
- 四、協助個案成熟、成長，使其能有效的解決自己的問題。
- 五、協助輔導人員及學校人員警覺危機訊號，以避免個案因危機而導致不良的結果。
- 六、落實本校生命教育輔導工作，並結合各單位相關資源及社區各專業機構，有效預防學生自我傷害，以達成學生身心健康之目標。

第三條初級預防：

- 一、學務處舉辦促進心理健康活動：針對全校師生提供相關主題，如情感教育、情緒管理、壓力調適、危機處理等活動，強化教師輔導知能與學生心理健康素質。辦理生命教育宣導活動，推行生命教育系列活動，如講座、影片賞析等提升自我傷害的認識與處理教育。
- 二、教務處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，提升學生抗壓能力與危機處理、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。
- 三、諮商輔導中心與各系所或班級合作進行輔導活動：由各系所、班級依學生特質與需求，向學生輔導中心提出申請，進行班級輔導工作。
- 四、總務處提供校警危機處理，協助維護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、安全網設置、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訊息張貼。
- 五、人事室提供職員正向積極工作態度訓練，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。

第四條二級預防：

- 一、諮商輔導中心每學年針對新生進行心理測驗，篩選高危險群學生，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單，提供相關導師與輔導人員作為優先關懷輔導及追蹤之參考。
- 二、對先前已有憂鬱症病史或自我傷害經驗的學生，進行關懷、晤談評估或介入輔導。
- 三、整合校內外知專業人員(如：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工師、精神科醫師等)資源到校服務。

第五條三級預防：

- 一、對已發生之不幸事件，依本校危機個案處理流程辦理（參照附件二），並依照程序對外公開說明與進行教育，預防其他高關懷學生產生自殺模仿效應。
- 二、安排自殺未遂當事人進行諮商輔導，並邀請相關人員（含家長、導師、校安人員等）召開會議討論後續事宜，必要時通報轉介至醫療機構。

第六條危機個案種類：

- 一、有自殺(傷)傾向者，如沮喪、憂鬱或明顯自殺企圖、計畫等。
- 二、有精神疾病者，如精神分裂症、妄想、躁鬱、幻聽等。
- 三、情緒失控，因失戀、學業挫折或其他生活事件所引起。
- 四、有攻擊傾向者，如偶發或蓄意攻擊等。
- 五、有騷擾行為或被騷擾身心感覺不舒服者，如暴露、性侵犯等。
- 六、其他有自傷、傷人之虞類似個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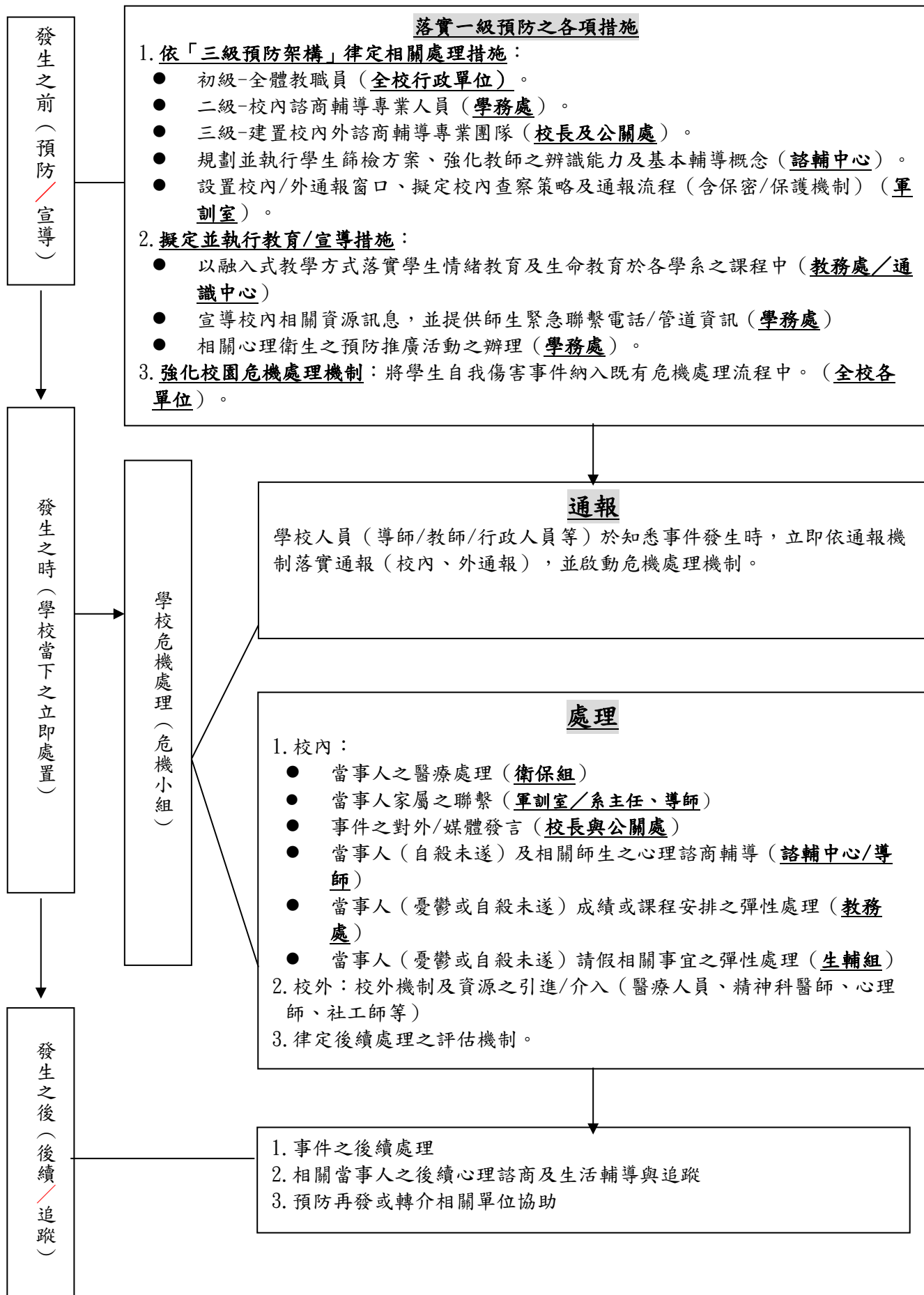
第七條危機個案處理流程如下（參照附件二）：

- 一、任何學校人員發現危機個案時先通知軍訓室協助處理，再由軍訓室通知本校學務長、系主任、導師及諮商輔導中心。
- 二、學務長和諮商輔導中心受通知後，需成立心理危機個案處理小組。危機個案處理小組成員包括校長、學生所屬學系主任、導師及公關處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國際與兩岸事務處等與該個案有關單位之人員。
- 三、危機個案小組處理危機個案之原則：
 - （一）若個案有自殺(傷)傾向，先評估其自殺意念強度及企圖，通知家長、導師、宿舍輔導員、系主任、教官、室友或必要陪同對象。若個案有持續性自殺意念或行為發生，應先制止其自殘行為，再由輔導教師或導師陪同至醫院精神科門診。自傷行為舒緩時，由輔導教師定期輔導，同時提供相關單位及人員必要的輔導策略。
 - （二）若個案有精神疾病需藥物治療，則在家長同意下，轉介至精神科門診，症狀舒緩後，安排定期個別輔導，並定期與精神科醫生聯繫，配合給予協助。若個案無意願就診，則通知家長、導師、教官、系主任，協同合作，密切注意，予以必要之關心及協助。
 - （三）若個案有攻擊他人傾向，具有危險性且有失控情形者時，則應通知教官、導師、系主任，協同合作降低立即危險性，同時通知家長，減少攻擊行為之發生。
 - （四）個案為境外生者，國際與兩岸事務處應協助聯繫家屬或其指定在本國之聯絡人，辦理跨國行政文書事務，並聯繫境外生社群，關懷受事件影響之同儕。個案仍處於高危機狀態者，危機個案處理小組得召開個案會議，評估校內外資源能否協助學生完成學業，並依決議繼續輔導與追蹤或聯絡家屬帶回，或由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安排返回原國家。
 - （五）若為騷擾行為之受害者，則分辨是否有遭受暴力或性侵害危機，若為暴力或性侵害危機，先由輔導人員陪伴，就心理層面的處理，宜在二十四小時內由婦產科醫師診斷是否遭受感染、懷孕及任何外傷。若為騷擾行為本人，宜安排定期輔導，並聯繫教官、系主任、導師及家長。若暴力或性侵害危機，則由教官、系主任、導師及家長協助約束騷擾者，並由諮商輔導中心輔導人員與被騷擾者進行晤談。

第八條處理危機個案時，須謹守保密原則及其他有關之諮商倫理守則。

第九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，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僑光科技大學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



附件二：僑光科技大學危機個案處理流程

